

广角

女孩微博直播自杀 网友民警合力营救

■《羊城晚报》黄博纯 许琛

12月7日下午,21岁女网友阿兰(化名)在微博上直播自己服安眠药自杀的过程,引起诸多网友的关注,网友自发组织了营救行动。经抢救,阿兰目前生命体征明显,暂无生命危险。

微博直播自杀过程

阿兰最早表露出自杀念头的微博发布于当天13时57分。她有些玄幻地说:“我已经见过地狱的模样。”接下来她的几条微博透露出自杀原因,一是男朋友“阿华”抛开正忍受病痛的她去“帮女上司收内衣”;二是家人从小对她就缺少关怀,“无论打多少个电话,没有人理我,只有敷衍”。

阿兰在微博中表达了对男友、亲人以及“三姑六婆”的愤恨。她直言,“什么所谓的家人,在我死后就不要装了,我不需要。”

14时56分,阿兰拔掉了打了一半的吊针,“因为健康二字对我而言已是荒唐”。微博上传的图片中,针头处鲜血直流。3分钟后,她拿起一袋镇静剂服下。“知道这里有多少片吗?这是镇静剂。这么多年从未安睡,终于可以永远安眠。”她的语气里绝望丛生。

15时03分,阿兰发布了最后一条微博:“永别了,某些虚伪自私的人,丑恶的世界。”微博配图里,一板板药物和几个药盒药瓶略显凌乱地堆在床单上。

网友自发组织营救

在阿兰发布微博照片后,一些网友开始发起营救行动,“广州同城会”16时52分发出紧急求救帖,贴出自杀女孩的微博照片,呼吁其家人朋友关注此事。新浪广东群组内的工作人员从微博上发现此线索,立即用官方报料账号@平安南粤和@广州公安。

据新浪广东一工作人员介绍,当时女孩微博上没有联系方式,工作人员通过关联博客获得她的个人资料,发现事主居住在金沙洲,随后找到她的个人电话。但致电过去则一直处于忙音。

17时左右,警方根据网友举

报找到了轻生的阿兰,并将她送往医院。

广州荔湾区第二医院参与抢救的医生称,女孩被送至医院时已昏迷,经过洗胃、抽血等抢救措施,目前生命体征稳定。

家人称女孩患抑郁症

阿兰躺在急诊室内,阿兰的母亲一直守在她身边,表示女儿确实患抑郁症,需要长期服药,之前曾与男朋友吵架。

据阿兰男友阿华介绍,两个月前,他认识了阿兰,“但感情一直不是很好,中午刚刚分手”。当天中午,阿兰主动发了一条短信给阿华,内容为:“分手吧,和你在一起真是没意思。”阿华称,当时他一直在外面工作,便回了一句“好的”,之后就没有联系她了。对于阿兰的自杀行为,阿华解释:她患有较严重的抑郁症,一直挺痛苦的。

心理专家:她并非真想自杀

心理学家胡慎之表示,微博自杀女孩其实并不是真的想自杀,而是渴望获得外界的关心和爱护,但是现实中没能实现,所以不惜以自虐自残的方式来获取。

胡慎之告诫说:“在类似的自杀事件中,我们出于同情心使然而温情地劝导当事人,实际上是没有用的,反而会适得其反。我们遇到同样的事情,不要给予太多的关注,绝对不要去留言评论。”



重庆女黑老大王紫绮被执行死刑

■《北京青年报》封璟 梁婷 赵甫

12月7日,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,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领导者王紫绮在重庆被执行死刑。

姐妹闹市开设淫窝

1994年以来,王紫绮等人先后将陶铭古、钟光玉、龚吕洪等20余人纠集在一起,以王紫绮等人开设的美容院、茶楼、宾馆等卖淫场所为依托,通过设置管理人员和职责分工,使组织成员之间形成较为明确的层级制约关系,形成较为严密的组织结构。

1994年起,为获取非法利益,王紫绮与妹妹王婉宁(另案处理)在重庆渝中区解放碑江家巷、五四路等地以开设“月馨美容院”为名,组织妇女卖淫。

1996年,陶铭古、钟光玉到王紫绮、王婉宁开设的“月馨美容院”负责管理,从劳务市场把被害妇女诱骗进来。在王紫绮、王婉宁的领导、指挥下,团伙组织被害妇女进行卖淫活动。



伤。2002年5月,在王紫绮、王婉宁犯罪组织开设的卖淫场所“亮点宾馆”内,因外地嫖客与该场所管理人员发生纠纷而导致持枪械斗,致3人重伤、1人轻伤,制造了震惊重庆的“亮点枪案”。

国内首个因强迫卖淫而获死刑者

2010年8月11日,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以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强迫卖淫罪,组织卖淫罪,非法拘禁罪,行贿罪等5项罪名,对王紫绮决定执行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这也是中国首个因强迫卖淫罪被判处死刑的罪犯。

宣判后,王紫绮提出上诉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,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

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,并下达了对王紫绮执行死刑的命令。

该组织骨干成员陶铭古,于同日被执行死刑。



《东方法苑》2011年第11期要目

【独家策划】

援手中小企业

■满腔热情 尽心倾力
综观我省司法行政帮扶中小企业
■做好“向导”做好“保姆”
解读律师服务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
■以破促立 强筋健骨
聚焦律师服务中小企业系列论坛
■止损治标 造血治本
点击法律服务工作者“诊治”中小企业

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具有全局和战略的重要意义,帮扶中小企业成为当前各级政府的最大课题。省司法厅出台了一系列帮扶中小企业克难攻坚的措施,部署了一系列促进中小企业健康成长的行动,真情切实施以援手。

主办: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普法办

【卷首语】
社会管理创新与司法行政新作为

【东方视点】

倾民智为发展添翼 问民意为服务点题
省司法厅深入开展创先争优蹲点调研
赵光君在温岭调研时强调
努力建设人民满意司法行政机关
省高院、省司法厅出台实施人民调解法指导意见
司法行政档案工作亮点将在省级机关推广

【领导关注】
优化网格设置 完善服务机制等6则

【创新实践】
做一名无愧于时代的法律人
——访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李旺荣律师
内:整合资源 外:借水行舟
宁波司法局创新方法破解发展瓶颈
破茧成蝶舞翩翩
省女监“达人秀”秀出改造成绩单
调解“民间承包”小村由乱转安
松阳花田金村5年矛盾不出村

乡村“和事佬”话儿圆技巧多
仙居县淡竹乡实现信访零记录

“网络老娘舅”上线
杭州西湖区首创“网络调解”新模式
省三监:3个会议合并开 汇报限时5分钟等5则

【身边榜样】
默默耕耘报信任 累累硕果慰生平
——记桐乡市司法局局长莫建中

【思想地带】
发挥人民调解优势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
探索监狱工作转型升级模式
完善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法律制度的思考
提升司法行政社会矛盾化解功能

【普法时间】
畲乡大酒店的“起死回生”
农村买房有风险 租房莫超20年
老人房屋被拆迁 安置5楼应撤销
【法治文化】
冬日里的春意等5则
透过场所之窗
我的选择我的梦